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邱炎輝

電話：02-89788145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iuyh@osha.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4100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同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代檢業務林明聰
1040311

裝

主旨：檢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委員會作業程序」、「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稽核作業標準」、「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放射線檢查稽核作業標準」及「危險性設備檢查現場稽核作業標準」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

訂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4年2月16日中安機字第1043470046號函及104年2月25日中安設字第104367004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本署職業安全組

代理署長 張金鏘

線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48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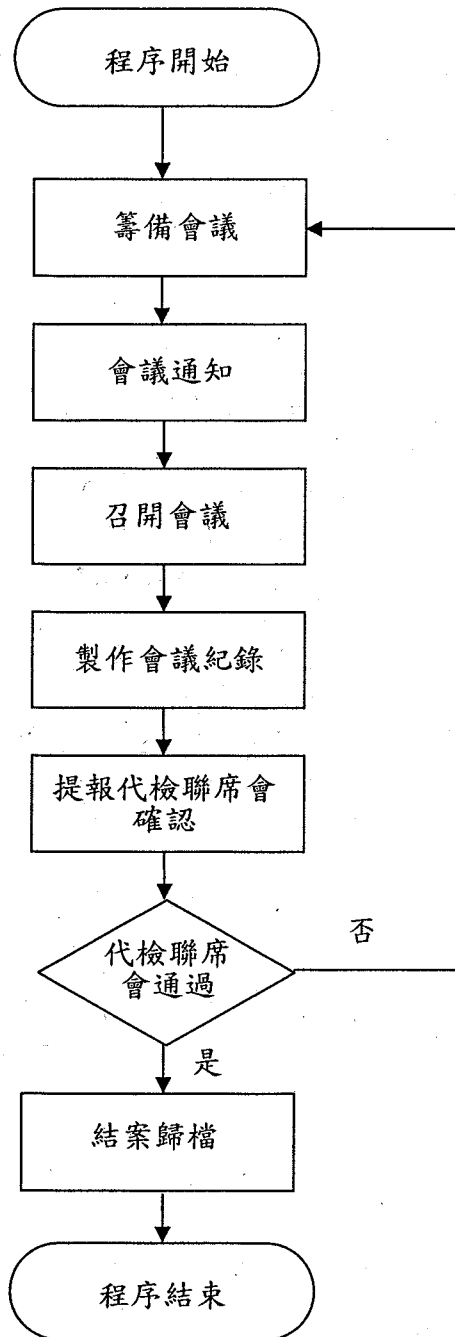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P3-69	頁次	1/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委員會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3	版次	1.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p>1. 目的： 規範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委員會（以下稱稽核委員會）作業程序。</p> <p>2. 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本署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聯席會（以下稱代檢聯席會）交辦之稽核事項。 2.2 擬訂代行檢查機構年度品質稽核計畫。 2.3 辦理代行檢查相關稽核事項之研討及修訂。 2.4 辦理代行檢查行政事務稽核事項之研討及修訂。 2.5 專業稽核機構稽核技術之引進。 2.6 規劃辦理稽核教育訓練課程。 2.7 代行檢查年度稽核成果之彙整。 2.8 其他代行檢查稽核事項。 <p>3. 依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p> <p>4. 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出席稽核委員會會議及對代檢聯席會提報決議事項：指定委員。 4.2 出席稽核委員會會議及擔任年度輪值委員：推選委員。 4.3 負責召開稽核委員會會議、辦理稽核及撰寫會議紀錄：年度輪值委員。 <p>5. 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包括指定委員及推選委員。 5.2 指定委員由各代檢機構指派適當人員二名出任之。 5.3 推選委員由各代檢機構之代檢員及事務員互選之，應為具 ISO 品質稽核人員、ISO 品質管理系統人員或放射線檢查中級檢測師以上資格之一者，一任三年。 5.4 年度輪值委員由推選委員輪流擔任一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P3-69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委員會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3	版次	1.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6. 流程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P3-69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委員會作業程序		
頒訂日期	104/3	版次	1.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組

7. 作業內容：

- 7.1 籌備會議：
 - 7.1.1 稽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二次以上，或依代檢聯席會資深業務主管之指示召開會議。
 - 7.1.2 年度輪值委員負責召開稽核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宜。
- 7.2 會議通知：
 - 7.2.1 年度輪值委員擬妥討論議題、開會日期及地點後，通知各稽核委員出席。
 - 7.2.2 得外聘第三方專業稽核機構人員協同列席，或邀請檢查機構派員指導。
- 7.3 召開會議：
 - 7.3.1 會議主席由指定委員互相推選擔任。
 - 7.3.2 稽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始會議。
 - 7.3.3 會議議題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7.4 製作會議紀錄：
 - 7.4.1 會議決議應作成紀錄。
 - 7.4.2 年度輪值委員負責製作會議紀錄。
- 7.5 提報代檢聯席會確認：會議紀錄經當次會議主席核定及提報代檢聯席會確認後，以代檢聯席會資深業務主管所屬代檢機構名義對外發文。
- 7.6 結案歸檔：稽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由代檢聯席會資深業務主管所屬代檢機構之檔案管理員依規定歸檔。

8. 相關文件：

- 8.1 公文書標準作業程序(P3-31)。
- 8.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聯席會作業程序(P3-21)。
- 8.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業務稽核作業標準(W3-72)。
- 8.4 危險性設備檢查現場稽核作業標準(W3-69)。
- 8.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放射線檢查稽核作業標準(W3-71)。